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64 次会议
1994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第 64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西里维霍先生（泰国）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97：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100：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 3/49/SR. 64
28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因西塞先生（塞内加尔）缺席，

副主席西里维霍先生（泰国）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55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97：提高妇女地位（续）（A/C. 3/49/L. 65、L. 67、L. 70 和 L. 72）

1. 主席说，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各项决议草案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 3/49/L. 65

2. SAHRAOUI 先生（阿尔及利亚）在代表 77 国集团发言时说，按照非正式磋商，77 国集团想对这项决议草案提出一些订正意见。第 24 段应该订正为“……为了区域筹备会议的圆满结束……，成为重要投入的结果……”。第 35 段要变成第 32 段，要删除“机制”等字。现有的第 32 段和第 33 段要由一个新的第 33 段取代，改为“请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考虑作出具体承诺并采取具体行动，以实现将反映在《行动纲要》中的到 2000 年提高妇女地位的全球优先事项。第 34 段将重新措词为“请各会员国同样也考虑在其本国采取为到 2000 年实现变革所能采取的具体行动”。

3. 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49/L. 65 通过。

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议草案 A/C. 3/49/L. 67

4.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科特迪瓦、埃及、印度、巴基斯坦和土耳其已经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 决议草案 A/C. 3/49/L. 67 通过。

6. FITSCHEN 先生（德国），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在该决议草案的第5段中所提到的程序问题应该视为例外情况，并且不构成有关任命的一种先例，因任命是秘书长的特殊权利。

7. BUCK 女士（加拿大）赞同欧洲联盟所采取的立场。

8. NERVIK 先生（挪威）说，如果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将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并的话，那么现在不是促请秘书长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的最适当的时机。鉴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前景不明这一消极影响，这种状况应在年底之前获得解决。

9. JONG 夫人（荷兰）支持德国和挪威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并且说她的代表团勉强参与协商一致意见。无论如何，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不应该预先判断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地位的讨论结果。

题为“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 A/C. 3/49/L. 70

10.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阿富汗、比利时、佛得角、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马绍尔群岛、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西班牙和津巴布韦已经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LIMJUCO 夫人（菲律宾）说，第5段应该订正为：

“请各有关国家，特别是移徙女工的原籍国和接受国，进行定期协商以查明在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和在确保她们的保健和社会服务方面的问题领域，采取具体措施处理这些问题，设立必要的适当的机制……”。

12. 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49/L. 70 通过。

题为“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的决议草案 A/C. 3/49/L. 72

13. 主席说，阿富汗、阿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加纳、肯尼亚、马来西亚、

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南非、泰国、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和津巴布韦已经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4. 决议草案 A/C. 3/49/L. 72 通过。

15. MURUGESAN 女士（印度）说，公平的地域分配的概念在这项决议草案中未加以充分地论述。

议程项目 100：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续） (A/C. 3/49/L. 31/Rev. 1)

题为“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决议草案 A/C. 3/49/L. 31/Rev. 1

16. 主席说，这项决议草案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且宣布阿根廷、保加利亚、新西兰和罗马尼亚已经成为提案国。

17. BUCK 女士（加拿大）提请本委员会注意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若干变动。序言部分第三段应订正为“认识到协调涉及到人权问题各项活动的联合国机构促进与保护人权的活动的重要性”。应删去序言部分第四段。序言部分第七段的“也欢迎”等字应改为“赞赏地注意到”。序言部分第十段的“结论和建议”等字应改为“一些报告”，“自从 1988 年所举行的”等字应改为“从 1988 年至 1933 年”。

18. 第 1 段应该修改成为：“欢迎 1994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会议主持人提交的报告，并且注意到他们的结论和建议”。第 11 段应以下列段落代替：“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有效执行各项人权文书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第 16 段的“赞同”一词应改为“注意到”。第 21 段应由下列案文代替：

“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各主管

机构注意这些侵犯人权的事件，并且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他的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在联合国系统内在这个方面进行协调和磋商。”

19. 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49/L. 31/Rev. 1 通过。
20. LINDGREN 先生（巴西）说，他的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的支持反映了巴西对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承诺，并且反映出巴西认识到履行报告义务的必要性。他的代表团赞赏各种已经导致各条约机构的主席去研究施加影响和采取紧急措施以防止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发生的各种可能方法的关注。然而，重要的是，各条约机构应该把他们自己限制在执行各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任务。
21. HORIUCHI 女士（日本）说，日本极为重视各人权条约机构的活动，并且认识到提高这些机构效率的必要性，特别是要通过实现电子计算机化来提高效率。然而，这一目标决不能破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各项重要的职责。
22.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4/19 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履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刚才所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的第 5 (a) 段、第 17 段、第 18 段和第 20 段中所要求的某些任务。她的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要避免这样的重复。
23. MURUGESAN 女士（印度）说，本委员会必须通过更加严格的程序来保证所有的代表团都有充分的机会参与起草各项决议，从而防止在最后一分钟还需对案文进行修正。
24. FERNA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说，他希望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适当注意许多代表团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某些部分所提出的各种关注，并且在今后将不会提出危害协商一致的内容，因为协商一致时促进与保护人权太重要了。他还强调，人权条约机构必须遵守它们的职权的界限。最后，他的代表团也感到最好在拟订决议草案时能有更大的透明度和进行更多的磋商。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 3/49/L. 39/Rev. 1、L. 40 和 L. 51/Rev. 1)

题为“人权教育十年”的决议草案 A/C. 3/49/L. 39/Rev. 1

25. 主席说，这项决议草案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且宣布，白俄罗斯、塞浦路斯、圭亚那、毛里求斯和葡萄牙已经成为提案国。

26. CASTRO DE BARISH 夫人（哥斯达黎加）说，她高兴地注意到，她的代表团所提的一些修正已经全部收编到这项决议草案的最后案文中。然而，不幸的是，法文文本使用了“enseignement”一词，而不是使用更加广义的词“éducation”。她要求，先改动这一措词然后再把这项决议草案列入本委员会提交大会全体会议的报告之中。

27. KABA 女士（科特迪瓦）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所提出的意见，并且说她曾在上一年提出了类似的要求。她指出，“éducation”一词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第 2 段中的用语。

28. 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49/L. 39/Rev. 1 通过。

29. ISUI 先生（日本）说，尽管他的代表团参与了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对案文有一些保留意见，因为他的代表团认为，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通过之前，应该给予每个会员国充分的机会评论该计划。

题为“人权和恐怖主义”的决议草案 A/C. 3/49/L. 40

30. 主席说，这项决议草案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且宣布，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毛里求斯、苏丹、突尼斯、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已经成为提案国，而乌拉圭已经撤消其提案国资格。

31. GÜVEN 先生（土耳其）通知本委员会已经对这项决议草案做了一些变动。第 1 段的“构成侵犯人权事件”等词应改为“一些活动”，并且“人权”一词应该插

在“破坏”等字的后面。第2段的片语“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应移到“以及一些有效措施”等字的后面，并在“措施”一词后加逗号。第4段的“可能”一词应插在“建立”一词的前面，第6段的“有关的”一词应删除，并将“特别的”一词改为“适当的”。最后，应删除第7段。

32. 为了照顾所有提案国的愿望以及在这个问题上保持极为重要的协商一致意见已作了一些改动。这项决议草案不会损害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遵照《联合国宪章》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而采取任何合法行动的权利。然而，这项决议草案不能被看作是授权采取任何行动破坏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33. STRÖM 女士（瑞典）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时说，这些北欧国家并不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它们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且支持所采取的符合国际法和公认的人权标准的一切向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措施。目前国际社会普遍同意恐怖主义的许多方面，尤其是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都是非法的，不管这些行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本身构成了对人权的侵犯的说法不能得到支持，因为由国家负责的恐怖主义行为和一些不能由国家负责的罪行之间的区别是一个重要的区别：只有一些归咎于国家的恐怖主义行为才能归类为侵犯人权。一些北欧国家参与了协商一致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这种重要的区别已经恰当地反映在这项决议草案中了。

34. COLOMA 先生（智利）说，智利赞同这项决议草案，但是认为尊重人权主要是一个体制问题。因此，一些犯罪集团所犯的恐怖主义行为是侵犯人权的说法，可能会对国际上的保护人权制度产生严重的后果，因为这种说法冲淡了国家的责任。

35. 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49/L. 40 通过。

36. KUEH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已经参与了协商一致意见，但是认为应该在第六委员会一并讨论联合国的各种有关恐怖主义活动的问题。

37. KHAN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支持国际合作向恐怖主义进行斗争。尽管他的代表团希望这项决议草案最好更加明确地阐述生活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自决权原则的问题，该原则反映在大会的各项决议之中并得到不结盟国家运动于1992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首脑会议的认可，但是由于各提案国保证这项草案的案文不会有损于这项人民自决的权利，因而它还是决定参与协商一致意见。

38. MUCH先生（德国）在代表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和奥地利发言时说，这些国家谴责恐怖主义，并准备加强国际合作向恐怖主义进行斗争，它们还重申同情恐怖主义的受害国和受害个人。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尽管这些国家持有重大的保留意见，它们仍然参与了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39. 必须认真的区分各种归咎于国家的行为和各种不能归咎于国家的犯罪行为之间的区别：只有归咎于国家的行为才应视为侵犯人权。因此，载于这项决议草案第7段中的说法不能得到支持。令人遗憾的是，这项决议草案在这个主要问题上违背了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上达成的协商一致的语言。该案文谈到恐怖主义集团侵犯了人权这一事实并未按照国际法使恐怖主义分子享有任何地位。

40. 联合国人权机构并不是审议恐怖主义的最适当的场所。虽然在审查某个国家的人权状况的时候，人权机构自然应该记住总的背景情况，但是恐怖主义的存在并不能证明国家侵犯人权是有道理的。这样一些侵犯行径必定仍然是人权机构的焦点问题。同样，尽管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应该得到援助，但是欧洲联盟和奥地利对在人权方面设立一个恐怖主义受害者自愿基金的问题仍然持有重大的保留意见。

41. MORGAN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因而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墨西哥政府认识到，恐怖主义行为妨碍了人们享有人权，但是墨西哥同意其他一些代表团所提出的关于这项决议在恐怖主义行为和侵犯人权之间确立联系的关注。

42. MADI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已经参与了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叙利亚一贯谴责一切形式的不管是个人或者国家的恐怖主义，并且叙利亚始终如一地呼吁采取措施向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然而，决不能将这项决议草案理解为不利于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际上一直呼吁召开一次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会议以确定这一点。它认为，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的阿拉伯人民的抵抗体现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认可的合法斗争。

43. PARSH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尽管俄罗斯联邦对恐怖主义与侵犯人权有联系的程度有重大的怀疑，但它仍然参与了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它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并认为应该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加强国际合作向恐怖主义进行斗争。他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意见，即恐怖主义问题应该在第六委员会进行讨论。

题为“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C. 3/49/L. 51/Rev. 1

44. 主席说：这项决议草案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他指出，由于疏忽未将挪威列入提案国名单，他还宣布，应在提案国名单上增加安道尔、阿塞拜疆、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尼日尔、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45. KUEHL 先生（美国）说，这项决议草案的订文本序言部分第七段错误地列入“民警”一词，应予删除。

46. BIGGAR 先生（爱尔兰）说，他的代表团认为最好保留该词，因为民警对选举作出了重大贡献。然而，他的代表团认为，这一段还是含蓄地提到民警，因此它仍然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7. FERNA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说，他的代表团要在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并且要在大会全体会议上阐明其立场。

48. 冯淬女士（中国）说，她的代表团将要在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并且要在大会全体会议上阐明其立场。

49.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泰

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50. 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49/L. 51/Rev. 1 以 142 票赞成、零票反对、14 票弃权通过。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C. 3/49/L. 43)

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A/C. 3/49/L. 43

51. 主席说，这项决议草案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他指出误将俄罗斯联邦列入提案国名单，并宣称提案国的名单中应增加阿根廷、立陶宛、毛里求斯、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

52. MRA 先生（缅甸）说，自从通过了关于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大会第 48/150 号决议以来，他的国家出现了许多积极的事态发展。最重要的事态发展是：13 个武装集团重新合法的参与民主化的进程；缅甸政府与联合国秘书长和欧洲联盟之间进行对话；与昂山苏姬开始和解；以及在国民大会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因此，这项决议草案应该是更加照顾全面，并反映出这些事态发展的积极性质。

53. 他的代表团对第 48/150 号决议的意见已在 A/C. 3/49/15 号文件中说明了。他的国家的一贯政策就是与联合国充分合作，并且他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49/713) 欢迎缅甸开始与联合国对话，尽管该报告也提到，第一阶段的对话迄今未产

生预期的成果。

54. 令人遗憾的是，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仍然保留了不少否定性的言词。他不能接受草案中对于诸如侵犯人权、酷刑、任意处决、强迫劳动、强迫迁移、有政治动机的逮捕和拘留和限制基本自由等方面的一些无事实根据的和出于政治动机的说法。决议草案对国民大会缺乏进展也表示了关注。实际上，国民大会参加者对于国家的 104 项基本原则，以及关于国家、国家结构及国家元首等章节的 15 章标题均已经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些实质性进展应该获得承认。他理解某些人士表示急切期望有一项国民大会的时间表，但是他想重申，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会不会不必要地延长会议。延迟会议是由于想要就一切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55. 各种关于强迫劳动的指控反映出缺乏对缅甸文化的了解。为社会的利益而自愿劳动是传统做法，并不等于强迫劳动或侵犯人权。

56. 他提请本委员会注意 A/49/594/Add. 1 号文件，其中载有缅甸政府对这项决议草案的各种指控的回答。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第 19 段，他的代表团的理解是，秘书长应按《联合国宪章》的第二条第 7 项规定的方式执行其任务。民族和解进程是缅甸国内管辖的内部事务。

57. 他对许多代表团向他的国家所表达的友好善意，以及对这些代表团试图拟订出一项更加均衡的案文草案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这些使他的代表团相信不会要求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58. AL - HAMAMI 女士（也门共和国）说，她的代表团将要采取两年以前所采取过的立场。自从也门共和国建立以来，也门共和国一直认真地制订尊重人权的政策。它选择了民主的道路，并且宪法保证公民行使合法权利，以及享有他们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的自由。也门已经批准了很大量有关人权问题的国际公约，并谴责任何侵犯人权的情况，不论这些情况发生在什么地方。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人权以不符合人权文书规定的方式被用来为某些国家的目的服务而政治化了，并且这种情况

导致了采取有选择的办法处理人权问题。

59. 因此她的代表团强调尊重国家主权、尊重各国人民及其各项法律和宗教原则的必要性，以及强调不干涉各国的内部事务和采取统一的处理人权问题的办法的必要性。这种统一的处理办法将会加强和保障人权，也将会导致建立基于相互尊重和共享利益的国际关系。由于她的国家相信基本的人权原则，并且因为她的国家不愿受到政治压力或采取矛盾的和有选择的立场，因此她的代表团不会对任何有关一些具体国家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进行投票表决，但对那些已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或者已经取得了广泛支持的决议草案除外。

60. 决议草案 A/C. 3/49/L. 43 通过。

61. HORIUCHI 女士（日本）欢迎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并且称赞这项决议草案提案国所作出的努力。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是国际社会对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关注的结晶。她希望缅甸政府继续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并促进民主化进程。

下午 1 时零 5 分散会。